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2 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07,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53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02 月 05 日。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公告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并于 2021 年 09 月 28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0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7 日）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09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0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5、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授予登记人数为 64 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70,000 股。

7、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09 月 28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授予登记人数为 5 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0,000 股。

9、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0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11、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8,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14、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06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8,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5、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0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6、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市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 6、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2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或 2021 年-2022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2020 年营业收入的 2.5 倍。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4,289,468,316.52 元，较 2020 年营业收入 1,839,381,953.23 元，增长 133.2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组织开展并确定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考评结果，考评结果共有 A、B、C、D、E 五档，所对应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100%、80%、70%、0%、0%，具体如下： 综合考评结果：A / B / C / D / E 可解除限售比例：100% / 80% / 70% / 0%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2 名激励对象中，58 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 A（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2 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 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0%）、2 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 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7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 年 02 月 05 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2 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07,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531%。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振海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0,000	15,000	15,000	0.0084%
李燕红	财务负责人	50,000	15,000	15,000	0.0084%
谢洪鑫	副总经理	50,000	15,000	15,000	0.0084%
刘进军	原副总经理	50,000	15,000	15,000	0.0084%
陈景斌	原副总经理	50,000	15,000	15,000	0.0084%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 57 人）		2,470,000	732,600	741,000	0.4110%
合计		2,720,000	807,600	816,000	0.4531%

注：上表以公司 2024 年 01 月 19 日的总股本 178,250,038 股为基础进行测算，具体以解禁时的实际股本数量为准，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值之和尾数不相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情况的说明

1、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64 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为 2,770,000 股。

2、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73 元/股，并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300,000 股。

3、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2.73 元/股，同时对 1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4、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2.298 元/股，同时对 1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5、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 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 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0%）、2 名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为 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70%），所对应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8,400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上述差异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52,429,500	29.41	-762,600	51,666,900	28.99
高管锁定股	50,647,500	28.41	+45,000	50,692,500	28.4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82,000	1.00	-807,600	974,400	0.5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820,538	70.59	+762,600	126,583,138	71.01
三、总股本	178,250,038	100	0	178,250,038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值之和尾数不相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六、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记录；

3、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616　　证券简称：尚品宅配　　公告编号：2024-004 号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4-006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500 万元 - 17,500 万元	亏损：3,36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6,000 万元 - 18,000 万元	亏损：3,63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85 元/股 - 0.96 元/股	亏损：0.19 元/股
营业收入	42,000 万元 - 45,000 万元	49,118 万元

注：上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的进度不及预期，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报告期内，为巩固技术端、营销端的竞争优势，公司加大技术研发、场景应用等方面的投入，持续推进新产品、新技术的落地以及核心产品的迭代升级；公司加大市场营销方面的投入，提升公司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触达能力。相关投入导致公司成本费用有所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630.31 万元-5,521.27 万元	盈利：3,086.8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7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615.65 万元-5,506.61 万元	盈利：2,580.2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8.88%-113.4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2 元/股-0.27 元/股	盈利：0.15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主要变动原因：一是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提前和延长供暖补贴约 1,485 万元。二是平均融资规模缩减及高息置换，财务费用同比减少约 2,3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5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立业集团	是	23,000,000	1.32%	0.85%	否	否	2024-1-26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身经营发展
合计	-	23,000,000	1.32%	0.85%	-	-	-	-	-	-

二、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立业集团	是	30,000,000	1.72%	1.11%	2022-8-11	2024-1-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30,000,000	1.72%	1.11%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立业集团	1,740,397,076	64.46%	810,500,000	46.57%	30.02%	0	0.00%	0	0.00%
合计	1,740,397,076	64.46%	810,500,000	46.57%	30.02%	0	0.00%	0	0.00%

公司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4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7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1 月 2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以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1 月 25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421,240	46.54
2	方隽云	33,530,217	7.75
3	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96,527	1.5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51,004	1.33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182,634	0.97
6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815,518	0.88
7	#吴铁	3,150,000	0.73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45,121	0.59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9,535	0.50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24,500	0.49

注：1、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200,000 股；

2、股东吴铁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00,000 股。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1 月 25 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421,240	50.42
2	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96,527	1.73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51,004	1.44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182,634	1.05
5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815,518	0.96
6	#吴铁	3,150,000	0.79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45,121	0.64
8	方隽云	2,323,084	0.58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9,535	0.54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24,500	0.53

注：1、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200,000 股；

2、股东吴铁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00,000 股。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500 万元 - 16,000 万元	亏损：25,581.3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52.77% -162.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2,300 万元 - 14,800 万元	亏损：23,27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52.86% -163.6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 元/股 - 0.08 元/股	亏损：0.15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原有主业稳健发展的同时，积极调整优化产品、业务结构，新拓展的精密制造业务为公司提供业绩增长点。

2、公司加强成本与费用管控，期间费用下降，盈利能力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459,817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8.9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35 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38,933,499.18 元。

一、股份回购基本方案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二、股份回购进展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635,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9%，最高成交价为 8.9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81 元/股，成交金额 49,999,227.86 元。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920,21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6%，最高成交价为 7.4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05 元/股，成交金额 49,992,179.85 元。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259,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2%，最高成交价为 7.1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97 元/股，成交金额 30,013,992.47 元。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1 月 30 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644,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9%，最高成交价为 5.7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35 元/股，成交金额 8,928,099 元。

截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459,817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8.9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35 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38,933,499.18 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000 万元 - 200,000 万元	盈利：571,44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8.50% - 6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72,000 万元 - 192,000 万元	盈利：553,941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8.95% - 65.3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94 元/股 - 1.05 元/股	盈利：2.99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180,000 万元至 200,00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幅度区间为 68.50%至 65.00%，主要原因为：1）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供需关系格局发生变化，中上游材料竞争加剧，叠加碳酸锂等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尽管公司通过新客户引进、调整客户结构、深化一体化布局等方式扩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竞争优势及市场占有率，实现电解液产品销量同比增长超过 20%，但电解液产品价格较 2022 年有较大幅度调整、单位盈利有所减少，导致该部分业务业绩有所下滑；2）正极材料前驱体磷酸铁产品新产能爬坡缓慢，面对市场价格持续下降，该业务整体盈利情况不及预期，目前公司正积极调整该业务销售及生产，通过积极开拓新客户、产线改造、与回收业务协同等方式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及降低生产成本；3）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及市场环境影响下，公司碳酸锂及正极材料磷酸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有所增加，进一步影响了公司利润，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已于 2023 年四季度开展碳酸锂期货套期保值，以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

新能源汽车仍然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对行业未来发展前景仍然看好，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在产业链一体化布局以及海外市场开拓的投入，通过持续降本增效、提升市场占有率来应对未来全球化竞争。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3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